

弘一大师 讲演录

福建莆田广化寺印

弘一大师讲演录

福建莆田广化寺印行

弘一大师讲演录
PDG

题 记

弘一大师涅槃后，沪上之景仰大师者，有纪念会之组织。共议搜辑遗著，以垂将来。蔡丐因居士，首以《养正院亲闻记》见寄。记中所载，为《青年佛徒应注意的四项》、《南闽十年之梦影》、《最后之□□》三篇，均已制成纸型，蔡居士为之序，并附录师手记于后。原版用三号字排植，迨来纸价腾贵，为节省物力计，改植五号字，并加入《人生之最后》等九篇，题为《晚晴老人讲演录》。作为全集之一种，先流通之。附录蔡居士原序及师手记于后，以志因缘。一九四三年三月夏丐尊敬记。

养正院亲闻记叙

佛为一大事因缘出现于世，大事者，生死事也。最后刹那，业力炽然，各随所造，牵率以去，辗转沦没，将无出期，故断见思惑，了生死缘，实为人生最要之事；而世人忽之，不绝造作，增长我慢，为道日损，去佛日远，故谓之可怜愍者。夫病不知医，不服其药，虽有大悲，抑将何以解其苦缚哉！弘一大师专心净土，宏宣律范，以博地凡夫多生积习，消除不易，广为僧众善士，说种种习见之事，易行之法，使日积月累，刮垢磨光，以渐进於道，所谓“自明诚”，教之义也，亲闻弟子汇而记之，既以刊之《闽南日报》，复拟编印成册，属题总名，并为之

叙。因题曰：《养正院亲闻记》，尊所教也。即印可而世乱，因循数年，而大师已生西矣。呜呼！人天眼灭，欲亲罄歎，已不可得；则假文字以传法灯，非今日之急务乎！譬如饮海一勺，未为不知全海之味，此一编也，作大师之教诫读可，作大师之自叙传读亦无不可。若曰：“吾将脱略畛畦，直超宗乘，庸行之信，庸言之谨，非上智之所为也。”则告之曰：“昔有道士，为鬼所迷，辗转冢墓间，有田父见之，扶掖至家，灌以汤药而醒。道士将行，谓田父曰：‘适仗慈力，得免昏堕，无以为谢，我有辟鬼符数纸，聊以奉赠。’狂言无实，得无类此。今且抛撇玄谈，止绝狂言，以及种种我见人见，种种戏论，立身于平淡拙实之地，以观大师之志行，即以大师之志行为己志行，则虽不闻大师之言教，犹之亲闻其言教也。”

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大师生西百日周期，弟子蔡冠洛敬叙。

云栖法汇佛示念佛十种功德

若人受持一佛名号者，现世当获十种功德利益：

一、昼夜常得诸天大力神将，并诸眷属，隐形守护。

二、常得二十五大菩萨，如观世音等，及一切菩萨，常随守护。

三、常为诸佛昼夜护念，阿弥陀佛、常放光明，摄受此人。

四、一切恶鬼，若夜叉、罗刹，皆不能害。一切毒蛇、毒龙、毒药，悉不能害。

五、一切火难、水难、怨贼、刀箭、牢狱、桎枷，横死、枉死，悉皆不受。

六、先所作罪，皆悉消灭，所杀怨命，俱蒙解脱，更无执对。

七、夜梦正直，或复梦见阿弥陀佛胜妙色身。

八、心常欢喜，颜色光泽，气力充盛，所作吉利。

九、常为一切世间人民，恭敬、供养、礼拜，犹如敬佛。

十、命终之时，心无怖畏，正念现前，得见阿弥陀佛，并诸菩萨圣众，手持金台，接引往生西方净土，尽未来际，受胜妙乐。

经书法宝
研读薰修
启发智慧
随缘流传

难得见到
得益匪浅
增长德行
吉祥如意

回

向

世界和平
灾障消灭
正法久住
法界有情

人民安乐
祸患不生
法轮常转
同生极乐

福建莆田广化寺佛经流通处

准印、在全国流通证；(92)国宗发字259号

书号：3224 ⑮

弘一大师讲演录目次

人生之最后	(1)
改过实验谈	(6)
律学要略	(10)
青年佛徒应注意的四项	(22)
南闽十年之梦影	(29)
最后之□□	(37)
佛法十疑略释	(40)
佛法宗派大概	(46)
佛法学习初步	(51)
佛教之简易修持法	(55)
普劝净宗道友兼持诵地藏经	(59)
略述印光大师之盛德	(62)
盗戒释相概略问答	(65)

弘一大师讲演录

人生之最后

岁次壬申(一九三三年)十二月,厦门妙释寺念佛会请余讲演,录写此稿。於时了识律师卧病不起,日夜愁苦。见此讲稿,悲欣交集,遂放下身心,屏弃医药,努力念佛。并扶病起,礼大悲忏,吭声唱诵,长跏趺时,勇猛精进,超胜常人。见者闻者,靡不为之惊喜赞叹,谓感动之力有如是剧且大耶。余因念此稿虽仅数纸,而皆撮录古今嘉言及自所经验,乐简略者或有所取。乃为治定,付刊流布焉。弘一演音记。

第一章 绪 言

古诗云:“我见他人死,我心热如火,不是热他人,看看轮到我。”人生最后一段大事,岂可须臾忘耶!今为讲述,次分六章,如下所列。

第二章 病重时

当病重时,应将一切家事及自己身体悉皆放下。专意念佛,一心希冀往生西方。能如是者,如寿已尽,决定往生。如寿未尽,虽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,因心至专诚,故能灭除宿世恶业也。倘不如是放下一切,专意念佛者,如寿已尽,决定不能往生,因自己专求病愈不求往生,无由往生故。如寿未尽,因其一心希望病愈,

妄生忧怖，不惟不能速愈，反更增加病苦耳。

病未重时，亦可服药，但仍须精进念佛，勿作服药愈病之想。病既重时，可以不服药也。余昔卧病石室，有劝延医服药者，说偈谢云：“阿弥陀佛，无上医王，舍此不求，是谓痴狂。一句弥陀，阿伽陀药，舍此不服，是谓大错。”因平日既信净土法门，谆谆为人讲说。今自患病，何反舍此而求医药，可不谓为痴狂大错耶！

若病重时，痛苦甚剧者，切勿惊惶。因此病苦，乃宿世业障。或亦是转未来三途恶道之苦，於今生轻受，以速了偿也。

自己所有衣服诸物，宜於病重之时，即施他人。若依《地藏菩萨本愿经如来赞叹品》所言供养经像等，则弥善矣。

若病重时，神识犹清，应请善知识为之说法，尽力安慰。举病者今生所修善业，一一详言而赞叹之，令病者心生欢喜，无有疑虑。自知命终之后，承斯善业，决定生西。

第三章 临终时

临终之际，切勿询问遗嘱，亦勿闲谈杂话。恐彼牵动爱情，贪恋世间，有碍往生耳。若欲留遗嘱者，应於康健时书写，付人保藏。

倘自言欲沐浴更衣者，则可顺其所欲而试为之。若言不欲，或噤口不能言者，皆不须强为。因常人命终之前，身体不免痛苦。倘强为移动沐浴更衣，则痛苦将更加剧。世有发愿生西之人，临终为眷属等移动扰乱，

破坏其正念，遂致不能往生者，甚多甚多。又有临终可生善道，乃为他人误触，遂起瞋心，而牵入恶道者，如经所载阿耆达王死堕蛇身，岂不可畏。

临终时，或坐或卧，皆随其意，未宜勉强。若自觉气力衰弱者，尽可卧床，勿求好看勉力坐起。卧时，本应面西右胁侧卧。若因身体痛苦，改为仰卧，或面东左胁侧卧者，亦任其自然，不可强制。

大众助念佛时，应请阿弥陀佛接引像，供于病人卧室，令彼瞩视。

助念之人，多少不拘。人多者，宜轮班念，相续不断。或念六字，或念四字，或快或慢，皆须预问病人，随其平日习惯及好乐者念之，病人乃能相随默念。今见助念者皆随己意，不问病人，既已违其平日习惯及好乐，何能相随默念。余愿自今以后，凡任助念者，于此一事切宜留意。

又寻常助念者，皆用引磬小木鱼。以余经验言之，神经衰弱者，病时甚畏引磬及小木鱼声，因其声尖锐，刺激神经，反令心神不宁。若依余意，就免除引磬小木鱼，仅用音声助念，最为妥当。或改为大钟大磬大木鱼，其声宏壮，闻者能起肃敬之念，实胜于引磬小木鱼也。但人之所好，各有不同，此事必须预先向病人详细问明，随其所好而试行之。或有未宜，尽可随时改变，万勿固执。

第四章 命终后一日

既已命终，最切要者，不可急忙移动。虽身染便

移，亦勿即为洗涤。必须经过八小时后，乃能浴身更衣。常人皆不注意此事，而最要紧。惟望广劝同人，依此谨慎行之。

命终前后，家人万不可哭。哭有何益，能尽力帮助念佛乃于亡者有实益耳。若必欲哭者，须俟命终八小时后。

顶门温暖之说，虽有所据，然亦不可固执。但能平日信愿真切，临终正念分明者，即可证其往生。

命终之后，念佛已毕，即锁房门。深防他人入内，误触亡者。必须经过八小时后，乃能浴身更衣。（前文已言，今再谆嘱，切记切记。）因八小时内若移动者，亡人虽不能言，亦觉痛苦。

八小时后著衣，若手足关节硬，不能转动者，应以热水淋洗。用布搅热水，围于臂肘膝弯。不久即可活动有如生人。

殓衣宜用旧物，不用新者。其新衣应布施他人，能令亡者获福。

不宜用好棺木，亦不宜做大坟。此等奢侈事，皆不利于亡人。

第五章 荐亡等事

七七日内，欲延僧众荐亡，以念佛为主。若诵经拜忏焰口水陆等事，虽有不可思议功德，然现今僧众视为具文，敷衍了事，不能如法，罕有实益。《印光法师文钞》中屡斥诫之，谓其惟属场面，徒作虚套。若专念佛，则人人能念，最为切实，能获莫大之利矣。

如请僧众念佛时，家族亦应随念。但女众宜在自室或布帐之内，免生讥议。

凡念佛等一切功德，皆宜回向普及法界众生，则其功德乃能广大，而亡者所获利益亦更因之增长。

开吊时，宜用素斋，万勿用荤，致杀害生命，大不利于亡人。

出丧仪文，切勿铺张。毋图生者好看，应为亡者惜福也。

七七以后，亦应常行追荐，以尽孝思。莲池大师谓年中常须追荐先亡。不得谓已得解脱，遂不举行耳。

第六章 劝请发起临终助念会

此事最为切要。应于城乡各地，多多设立。《临终须知》中有详细章程，宜检阅之。

第七章 结 语

残年将尽，不久即是腊月三十日，为一年最后。若未将钱财预备稳妥，则债主纷来，如何抵挡。吾人临命终时，乃是一生之腊月三十日，为人生最后。若未将往生资量预备稳妥，必致手忙脚乱呼爷叫娘，多生恶业一齐现前，如何摆脱。临终虽恃他人助念。诸事如法。但自己亦须平日修持，乃可临终自在。奉劝诸仁者，总要及早预备才好。

改过实验谈

癸酉(一九三三年)正月在厦门妙释寺讲

今值旧历新年,请观厦门全市之中,新气象充满,门户贴新春联,人多着新衣,口言恭贺新禧、新年大吉等。我等素信佛法之人,当此万象更新时,亦应一新乃可。我等所谓新者何,亦如常人贴新春联、着新衣等以为新乎?曰:不然。我等所谓新者,乃是改过自新也。但“改过自新”四字范围太广,若欲演讲,不知从何说起。今且就余五十年来修省改过所实验者,略举数端为诸君言之。

余于讲说之前,有须预陈者,即是以下所引诸书,虽多出于儒书,而实合于佛法。因谈玄说妙修证次第,自以佛书最为详尽。而我等初学之人,持躬敦品、处事接物等法,虽佛书中亦有说者,但儒书所说,尤为明白详尽适于初学。故今多引之,以为吾等学佛法者之一助焉。以下分为总论别示二门。

总论者即是说明改过之次第:

一学 须先多读佛书儒书,详知善恶之区别及改过迁善之法。倘因佛儒诸书浩如烟海,无力遍读,而亦难于了解者,可以先读《格言联璧》一部。余自儿时,即读此书。归信佛法以后,亦常常翻阅,甚觉其亲切而有味也。

二省 既已学矣,即须常常自己省察,所有一言一

动,为善欤,为恶欤?若为恶者,应当痛改。除时时注意改过之外,又于每日临睡时,再将一日所行之事,详细思之。能每日写录日记:尤善。

三改 省察以后,若知是过,即力改之。诸君应知改过之事,乃是十分光明磊落,足以表示伟大之人格。故子贡云:“君子之过也,如日月之食焉,过也人皆见之,更也人皆仰之。”又古人云“过而能知,可以谓明。知而能改,可以即圣。”诸君可不勉乎!

别示者,即是分别说明余五十年来改过迁善之事。但其事甚多,不可胜举。今且举十条为常人所不甚注意者,先与诸君言之。《华严经》中皆用十之数,乃是用十以表示无尽之意。今余说改过之事,仅举十条,亦尔,正以示余之过失甚多,实无尽也。此次讲说时间甚短,每条之中仅略明大意,未能详言,若欲知者,且俟他日面谈耳。

(一)虚心 常人不解善恶,不畏因果,决不承认自己有过,更何论改。但古圣贤则不然。今举数例:孔子曰:“五十以学易,可以无大过矣。”又曰:“闻义不能徙,不善不能改,是吾忧也。”蘧伯玉为当时之贤人,彼使人于孔子。孔子与之坐而问焉,曰:“夫子何为?”对曰:“夫子欲寡其过而未能也。”圣贤尚如此虚心,我等可以贡高自满乎!

(二)慎独 吾等凡有所作所为,起念动心,佛菩萨乃至诸鬼神等,无不尽知尽见。若时时作如是想,自不敢胡作非为。曾子曰:“十目所视,十手所指,其严乎!”又引诗云:“战战兢兢,如临深渊,如履薄冰。”此数语为

余所常常忆念不忘者也。

(三)宽厚 造物所忌，曰刻曰巧。圣贤处事，惟宽惟厚。古训甚多，今不详录。

(四)吃亏 古人云：“我不识何等为君子，但看每事肯吃亏的便是。我不识何等为小人，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。”古时有贤人某临终，子孙请遗训，贤人曰：“无他言，尔等只要学吃亏。”

(五)寡言 此事最为紧要。孔子云：“驷不及舌”，可畏哉！古训甚多，今不详录。

(六)不说人过 古人云：“时时检点自己且不暇，岂有功夫检点他人。”孔子亦云：“躬自厚而薄责于人。”以上数语，余常不敢忘。

(七)不文己过 子夏曰：“小人之过也必文。”我众须知文过乃是最可耻之事。

(八)不覆己过 我等倘有得罪他人之处，即须发大惭愧，生大恐惧。发露陈谢，忏悔前愆。万不可顾惜体面，隐忍不言，自诳自欺。

(九)闻谤不辩 古人云：“何以息谤？曰：无辩。”又云：“吃得小亏，则不至于吃大亏。”余三十年来屡次经验，深信此数语真实不虚。

(十)不瞋 瞋习最不易除。古贤云：“二十年治一怒字，尚未消磨得尽。”但我等亦不可不尽力对治也。《华严经》云：“一念瞋心，能开百万障门”，可不畏哉！

因限于时间，以上所言者殊略，但亦可知改过之大意。最后余尚有数言，愿为诸君陈者：改过之事，言之似易，行之甚难。故有屡改而屡犯，自己未能强作主宰

者，实由无始宿业所致也。务请诸君更须常常持诵阿弥陀佛名号，观世音地藏诸大菩萨名号，至诚至敬，恳切忏悔无始宿业，冥冥中自有不可思议之感应。承佛菩萨慈力加被，业消智朗，则改过自新之事，庶几可以圆满成就。现生优入圣贤之域，命终往生极乐之邦，此可为诸君预贺者也。

常人于新年时，彼此晤面，皆云恭喜，所以贺其将得名利。余此次于新年时，与诸君晤面，亦云恭喜，所以贺诸君将能真实改过，不久将为贤为圣；不久决定往生极乐，速成佛道，分身十方，普能利益一切众生耳。

律学要略

乙亥(一九三五年)十一月在泉州

承天寺律仪法会讲 万泉记录

我出家以来,在江浙一带并不敢随便讲经或讲律,更不敢赴什么传戒的道场,其缘故是因个人感觉着学力不足。三年来在闽南虽曾讲过些东西,自心总觉非常惭愧的。这次本寺诸位长者再三地唤我来参加戒期胜会,情不可却,故今天来与诸位谈谈,但因时间匆促,未能预备,参考书又缺少,兼以个人精神衰弱,拟在此共讲三天。今天先专为求授比丘戒者讲些律宗历史,他人旁听,虽不能解,亦是种植善根之事。

为比丘者应先了知戒律传入此土之因缘,及此土古今律宗盛衰之大概。由东汉至曹魏之初,僧人无归戒之举,唯剃发而已。魏嘉平年中,天竺僧人法时到中土,乃立羯磨受法,是为戒律之始。当是可算是真实传授比丘戒的开始,渐渐达至繁盛时期。

大部之广律,最初传来的是《十诵律》,翻译斯部律者,系姚秦时的鸠摩罗什法师,庐山净宗初祖远公法师亦竭力劝请赞扬。六朝时此律最盛于南方。其次翻译的是《四分律》,时期和《十诵律》相去不远,但迟至隋朝乃有人弘扬提倡,至唐初乃大盛。第三部是《僧祇律》,东晋时翻译的,六朝时北方稍有弘扬者。刘宋时继《僧祇律》后,有《五分律》,翻译斯律之人,即是译六十卷